# 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文件

心学术字[2017]01 号

## 心理学院学生发表学术成果管理规定

为加强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工作，规范学生运用研究数据发表学术成果的工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提议、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此管理规定。

1. 学生在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攻读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期间所完成的所有实验、调查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数据及相关分析结果，其知识产权均归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及北京市学习与认知重点实验室所有。

2. 研究成果的公布和发表按心理学院和重点实验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必须以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和学习与认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学生在学习期间或学习完成毕业离校之后不得擅自发表这些研究成果。

3. 所有导师需履行告知义务，并和学生共同签订承诺书（附件），并严格执行该规定。如违反规定，学院将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4.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心理学院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 承 诺 书(学生)

我在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攻读本科（　）/硕士（　）/博士（　）学位期间所完成的所有实验、调查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数据及相关分析结果，其知识产权均归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及北京市学习与认知重点实验室所有。

这些研究成果的公布和发表按照心理学院和重点实验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必须以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和学习与认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

在学习期间或学习完成毕业离校之后，我都不得擅自发表这些研究成果。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 承 诺 书(导师)

我在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指导本科/硕士/博士生所完成的所有实验、调查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数据及相关分析结果，其知识产权均归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及北京市学习与认知重点实验室所有。

这些研究成果的公布和发表按照心理学院和重点实验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必须以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和学习与认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

我将履行告知义务，督促学生在学习期间或学习完成毕业离校之后不要违反规定擅自发表这些研究成果，如果出现违反此规定的情况，及时向院学术委员会反映。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